单位知识产权指标评价计算办法

一、指标计算方法

单位知识产权指标得分＝基本分＋加分－扣分

二、指标说明

（一）基本分

基本分为1分。

（二）加分项

1.持有国家专利示范企业、国家专利优势企业、中国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、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商标金奖等荣誉的，每项加1分；持有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省专利奖金奖、优秀奖等荣誉的，每项加0.8分；持有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、金华市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的，每项加0.5分；

2.当年有通过马德里协议注册国际商标的，一件加0.2分；有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的，一件加0.2分；

3.当年有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一件加0.5分；

4.当年有进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质押融资，且融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，一件加0.2分；

5.当年首次贯彻《[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9956534-10304079.html)》国家标准的，加0.1分；

6.所有加分项目总和不超过2分。

（三）扣分项

1.当年有因到期未续费、转让等原因减少发明专利拥有量的，一件扣0.1分；

2.当年有受到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的，一件扣0.2分；

3.所有扣分项目总和不超过1分。